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龙”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中电鑫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4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1,041,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28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8,854,060.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1,145,221.2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938号）验证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亿元）
1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5.9	5.0
2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3.8	3.0
3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1	2.5
合计		12.8	10.5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中电鑫龙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中电鑫龙本次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电鑫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功

汪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